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李珏暉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699
傳真：02-87712709
電子郵件：bria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32905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記錄(會議紀錄-核定.pdf)

主旨：檢送103年3月10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
檢討法規修正事宜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3年2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2527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規劃設計組：金委員以容、林委員明娥、陳委員淑玲、蘇委員瑛敏、張委員清華、于委員淑婷、李委員素馨、郭委員錦津、謝委員園、費委員宗澄、黃委員武達、郭委員高明、賀委員士庶、陳委員啟中、蔡委員仁惠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周教授家鵬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署綜合計畫組、本署都市計畫組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、黃副組長仁鋼、樂科長中丕
副本：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：鄭委員元良、鄭委員志強、林委員之瑛、黃委員舜銘、黃委員志明、許委員俊美、練委員福星、王委員光祥、郭委員敏能、林委員真如、葉委員宏安、施委員邦築、林委員耀煌、杜委員怡萱、高委員小倩、蔡委員克銓、陳委員生金、李委員得璋、林委員宜君、陳委員金蓮、溫委員琇玲、林委員慶元、楊委員坤德、曾委員俊達、林委員憲德、鄭委員政利、蕭委員弘清、本署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2014-04-14
交 15 換 39 章

理事長許俊美(丙)

如
小

抄email車云云。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與會人員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103年4月15日
文第 829 號